

## 关于《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的 法律意见书

【2023】炜榕顾字第 43 号—121

北京市炜衡（福州）律师事务所对《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进行合法性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审查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6 号】。

### 二、审查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所对《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主要审查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第一条（三）和第四条规定，支持举办全国性高水

平的光电产业相关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和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的责任单位为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制定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没有与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情况。

2. 该通知的申报条件、奖励标准、申报材料、申报要求、其他事项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福建省地方性法规对应的光电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相抵触。

3. 该通知所涉及的支持光电产业办会办展办赛、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的管理职权没有超越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范围；也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减少法定职责。

4. 该通知是对2024年度福州市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有益于福州市光电产业发展。没有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内容。申报材料和程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也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或者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5. 该通知的申报条件、申报要求没有违法排除或者限制市场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无违法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设置市场准入以及退出条件的条款。

### 三、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涉及申报条件、奖励标准、申报材料、申报要求、印发施行日期和有效期以及具体解释等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审核范围。该通知内容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的规定。

北京市炜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4 年 1 月 18 日

注：根据贵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现有生效的法律法规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对上述事实的真实与否不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局内部决策时参考，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6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光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做好 2024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支持光电产业办会办展办赛

1. 在福州市行政区域依法生产经营的光电企业、协会或事业单位，并在信用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3. 2023 年度承办全国性高水平（有 1 位及以上院士参加或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参与主办）的光电产业相关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主办单位为县（市）区政府及以上级别，并于举办前 1 个月提交申请报告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前报备。

#### （二）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

1. 在福州市行政区域依法生产经营的光电企业，并在信用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3. 2021 年至 2023 年 3 个年度内，在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入首次超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

## 二、奖励标准

### （一）支持光电产业办会办展办赛

每场活动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 （二）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

对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光电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 （一）支持光电产业办会办展办赛

1. 支持光电产业办会办展办赛申请表；
2. 申报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信用承诺书；
5. 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或第三方信用；报告；
6. 举办活动申请报告（需在举办活动前 1 个月提交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7. 所举办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项目方案；
8. 院士参加或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参与主办的佐证材料；
9. 2021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协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书。

## （二）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申请表；
2. 申报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信用承诺书；
5. 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或第三方信用；报告；
6. 2021 至 2023 年度经报备防伪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7. 2021 至 2023 年度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8. 2021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书。

**以上材料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如实组织材料，并按属地原则向福州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纸质材料需提供目录、标明页码、加彩色隔页、加盖骑缝章，按顺序装订（A4 纸、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一式 4 份。胶装顺序为：封面、目录、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承诺书、信用报告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2. 申报单位的纸质材料经福州市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合

格后，通过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按属地原则填报（不能直接报送福州市工信局，否则不予受理）。

3.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予以通报，且三年内取消相关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 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申报单位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同类扶持的，不再享受本专项的扶持。

5. 工信部门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配合做好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县（市）区工信（经发）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提供复印件的应核对原件并**加盖核对章**，于2024年5月6日前完成惠企系统县（市）区初审，联合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和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将申报项目纸质版材料、联合行文的纸质文件上报市工信局，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项目申报表提供word版本，其他辅证材料提供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 五、其他事项

1. 本通知所需申报表格请登录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www.fuzhou.gov.cn/zgffzzt/sjxw/>）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惠企政策项目操作手册在省工信厅惠企系统网站下载。

2.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6日，由

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3. 受理处室及联系人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处

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东部办公区5座637室

联系电话：0591-83726169 电子邮箱：fzdzxx@163.com

附件：1. 2024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书

2. 申报项目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4年 月 日